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19〕40号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平县开发就业特设岗位安置 贫困家庭劳动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西平县开发就业特设岗位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5月30日



西平县开发就业特设岗位安置 贫困家庭劳动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和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未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有针对性的对贫困劳动力精准培训，实现对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妥善安置外出就业困难的贫困家庭劳动力特设岗位就业，加快推进就业脱贫步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就业特设岗位(以下简称特设岗)是指脱贫攻坚期间，在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所在的村特别设立的就业岗位，用于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

第三条 各乡镇、村委负责特设岗的开发、申报、对聘用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聘用期间的考核管理、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拨付岗位补贴。财政局根据乡镇、村委确认名单、人数将岗位资金拨付到具体人员。特设岗用人主体为行政村（社区）或乡镇，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岗位对象

第四条 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中，年满16周岁--69

周岁，外出就业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具有从事岗位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和就业意愿，身体无重度残疾的可以申请安置特设位。重点安置外出就业困难的“零就业”贫困家庭中的劳动力，确保安置一人，脱贫一家。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特设岗以稳定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为目的，根据各村贫困家庭劳动力情况合理设置。特设岗聘用人员主要从事村级基础设施维护、村镇环境整治、保洁绿化、夏秋防火、巡河、政策宣传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特设岗，安排外出就业困难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重点安置外出就业困难的“零就业家庭”，原则上就近安置。原有的林业部门、水利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原公益性岗位与这次特设岗位合并，重新确认为特设岗，统一标准，工资统一发放。全日制特设岗位设置为保洁员、护林员、河道巡逻员、道路维护员、安全巡防员等，从事全日制特设岗位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有一定劳动能力；非全日制特设岗位设置为政策宣传员，可由弱劳动能力人员担任。

第四章 待遇及资金拨付

第六条 特设岗人员的劳动报酬为每月 300 元、500 元两类，具体工资依据岗位人员的工作性质、劳动强度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全日制每月 500 元，非全日制每月 300 元。

第七条 特设岗人员劳动报酬按月发放，每月由乡镇（办事处）填写岗位补贴申领报告及《贫困家庭劳动力特设岗位人员花名册》、《考勤情况表》，于每月 20 日报人社局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乡镇（办事处），由乡镇（办事处）财政所将劳动报酬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给劳动者个人。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八条 特设岗人员招聘由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村委初审—乡镇（街道）审核—拟用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的程序进行。所需材料要求，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明白卡第一页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各一份，填写《西平县贫困劳动力特设岗位申请表》，并签订《西平县贫困劳动力特设岗位就业协议书》。

第九条 各乡镇（办事处）要与特设岗安置人员依法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每次签订一年，每人享受聘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条 特设岗实行“谁使用、谁管理”的工作机制。各乡镇（办事处）要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特设岗的日常组织管理，建立台账。要建立严格的考勤、考核制度，将考勤、考核情况作为支付劳动报酬的依据。

第十一条 特设岗聘用合同需要解除或终止的，用人单位应提前十五日报县扶贫办、人社局备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消特设岗位:

- (一) 长期外出务工的。
- (二) 无劳动能力的。
- (三) 70 岁以上的。
- (四) 重病卧床的。
- (五) 重度残疾的(肢体一、二级残疾)。
- (六) 其他特殊情况,不能从事特设岗位的(包括在校 学生、现役军人等)。
- (七) 收入过高的(2018 年家庭人均收入超过 5500 元)。

第六章 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人员确定。2019 年 6 月 5 日前,各乡镇(办事处)确定特设岗位人员名单。统一将《西平县贫困劳动力特设岗位申请表》(附件 1)、《贫困家庭劳动力特设岗位认定审核表》(附件 2)、《贫困家庭劳动力特设岗位人员花名册》(附件 3)和聘用人员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报扶贫、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核认定。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扶贫部门通过扶贫信息系统对特设岗位人员信息进行再次贫困人员身份核实确认,向乡镇(办事处)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聘用上岗。2019 年 6 月 15 日前,以乡镇(街道)或以村为单位,组织审查合格人员签订聘用合同。6 月 15 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将签订的聘用合同书报扶贫、人社部门备案,

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各乡镇（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特设岗人员安置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特设岗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岗位安置严格按照因人设岗原则，坚决杜绝冒名顶替、“吃空饷”等套取补贴的现象发生。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所有资金外，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县扶贫办、人社、财政部门定期开展对特设岗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管理混乱、岗位人员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的取消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平县贫困家庭劳动力特设岗位申请表》
2. 《西平县贫困家庭劳动力特设岗位审核表》
3. 《西平县_____乡镇（办事处）贫困家庭劳动力特设岗位人员花名册》
4. 《西平县贫困家庭劳动力安置特设岗位的公示报告》

附件 1

西平县贫困劳动力特设岗位申请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居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居民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就业状况
申请人姓名	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 情况真实, 并自愿接受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西平县贫困劳动力开发特设岗位审核表

村委名称			
村委地址			
村委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乡镇（办事处）分管 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	
开发特设岗位 名称及数量	（见附表）		
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见附表）		
村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办事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贫困劳动力安置特设岗位的公示报告

_____乡_____村

根据县脱贫攻坚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安置，增加收入，早日脱贫，现对我村贫困劳动力进行特设岗位安置，经本人申请，村两委会研究，乡政府审核，同意_____等_____人聘为我村特设岗位人员，现将基本情况公示如下，接受群众的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从 2019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特此公告。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 体 状 况	拟 安 置 岗 位 名 称

_____乡（镇）_____村委
2019 年 月 日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印发